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

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公司将回购注销 103 名激励对象当期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 1,975,915 股限制性股票；此外，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原激励对象 5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05,647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3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2,260,382,715 股减少至 2,258,201,153 股，注册资本也相应由 2,260,382,715 元减少至 2,258,201,153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如下：

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之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为该等债权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请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公司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或传真等方式进行申报，具体如下：

1、申报时间：

2025 年 4 月 23 日至 2024 年 6 月 6 日（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2:00-5:0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西安市高新区西太路 777 号西安国际医学中心医院保障楼三层公司证券管理部

联系人：李舒敏

邮政编码：710100

联系电话：029-88330516

传真号码：029-88330170

3、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它

- (1)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 (2) 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